

附表二 113 學年度基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3 學年度基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